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  
提供資料的書面回覆

第 5(a)段 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住宿暫顧宿額單位成本及十五歲以下的殘疾學生對住宿暫顧服務的估計需求。

由於特殊學校為十五歲以下的殘疾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屬短暫應變措施，部份特殊學校會以自願及自資的方式提供服務，故沒有單位成本可提供。

由於這是一項應變措施，故沒有十五歲以下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估計需求。現提供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特殊學校收到的住宿暫顧服務申請人次，作為估計有關需求的參考：

特殊學校類別	附設有宿舍部的學校	二零零六/零七學年 申請服務的人次
視障	2	11
聽障	1	10
肢體傷殘	2	0
中度智障	5	12
嚴重智障	9	110
總數	19	143

第 5(b)段 特殊學校提供 5 天和 7 天寄宿服務的名額，在上述服務各輪候名單上的人數，以及獲分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特殊學校提供每周五天和七天的宿舍服務資料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	宿位類別	提供宿舍服務學校的數目	宿位總額	輪候宿位人數 (截至 15.1.2008)
視障	五天	2	137	2
	七天 <sup>#</sup>	2 <sup>#</sup>	21	1
聽障	五天	1	15	0
	七天 <sup>#</sup>	1 <sup>#</sup>	3	0
肢體傷殘	五天	2	110	3
	七天 <sup>#</sup>	1 <sup>#</sup>	60	8
中度智障	五天	5	154	2
	七天 <sup>#</sup>	3 <sup>#</sup>	100	11
嚴重智障	五天	9	309	7
	七天 <sup>#</sup>	4 <sup>#</sup>	121	6

處理宿位申請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安排學生入住特殊學校宿舍平均需時1.8個月以完成所有程序。有關程序包括：教育局在收到轉介個案後，會根據轉介機構提供的專業報告，及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收生準則，評估學童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需要。而學校收到教育局的轉介後，會安排家庭探訪，以檢視學生是否適合接受宿舍服務，並索取學生的醫療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

備註：

1. <sup>#</sup>七天的宿舍服務均附設在提供五天住宿服務的學校內。
2. 以上資料不包括為群育學校學生而設及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院舍服務。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